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3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2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智慧城市展)、王靜婷(主秘會報)、李金烈(請假)、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公安聯檢)、鄭淑芬、黃依慧、鄭期約、白榮坤、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蔣光潤代)、呂佳憲、曾東和、蔡家隆、黃曉芳、蕭建成(高培灝代)、楊忠興、楊淑美、蘇靖、黃建華、洪超倫(黃鳴毅代)、王證雄、王耀震、詹前洋、尤新來、吳秋菊、王永圳、廖炳傑、蔡明宗、藍輝智(智慧城市展)、林仕邦、高嘉宏(開標)、陳鳳珍、林荃濱、陳俊豪、鄭正奇(請假)、蔡長銘、劉興遠、蔡緯屏、鄭文賢(智慧城市展)、江元淞、許峻瑋、曾至齊、郭乃誠、黃建華、林清文、廖家銘、陳永生、林如瑩、謝佩臻、蔡宗哲、謝宜樺、周鍾驥、劉彥汝(請假)、邱瑛嬪、黎孝儒、葉義輝、林欣儀、邱翊寧、郭辰昕(公假)、黃金本、陳介成、張家綸、洪晴泉、謝耀年、葉俊毅、古禮彰、林依蘋、楊朝元、吳志成、黃騰頡、蔡明哲、吳明德(林志陽代)、鄭楷譯、楊恩駒、郎家睿、謝坤龍、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伍、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111 年第 1 次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二、針對公安聯合稽查不合格超過九個月未改善之案件，比對作業程序流程圖並檢視問題點，提報公安會報討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六)消防自治條例上線之後，請消防局檢視自治條例中授權另訂部分，依法制程序訂定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請林育鴻副秘書長擔任 PM，就教育局、產業局、法務局、觀傳局、體育局、商業處等相關局處所列之問題及配套方案，綜合解決後，提市長室會議為成果報告。(虎豹潭事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萬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建請拆除本里莒光路 144 巷橫擋巷道通路，阻礙人車通行及消防救災之違章建築。都市計畫與現況不符，請都更處處長安排視察案址，再行研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南港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建請都發局規劃南港高工側邊廊帶(南港路 1 段 277 巷至惠民街)新建多功能綜合大樓(包含南港區行政中心、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港分隊、南港高工教學大樓及多功能市場)。本案請都發局擔任 PM，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並納入東區門戶計畫之子計畫，以 EOD 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第 2180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218001)針對本市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的 27 家長照機構所進行之研究報告，研究成果應可提供作為市政改善的參考，請消防局與社會局就長照機構之水災預防及災害應變進行研討，以提升機構防災量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

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一、研商消防局無線電系統汰換及財源籌措報告：本案依方案二辦理，請預先準備相關必要程序資料，以利提升辦理效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二、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促進機制報告案：請都發局會同消防局、法務局，針對七樓以上未設管委會之建物訂定推動方案，並研議執行順序及獎懲併進機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本市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演習演練規劃案(二)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演習總計包含三次預演及一次正式演習，請各主政單位依警報發佈情境，妥適安排場地，務實演練(三)本案重大工作管制表請各課目主責單位區分階段詳實分列時間、課目、負責單位、督導長官、地點俾利管制進度」。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請各權管單位掌握辦理時效。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第 4 案「請各大隊依期程排定特種車輛演練，如有故障，應通知保養場即時修復，另中正區所配置的雲梯車故障率偏高，搶救科應列表註明、大隊長隨時檢視報表、調度車輛，以維持救災量能，並請主任秘書督導」。

主席裁示：各大隊長應掌握轄內雲梯車報修情形，並請搶救科掌握期程儘速修復。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各單位主管及各級核稿人員應確實審核回覆議會資料正確性，避免文字誤植。
2. 111年3月24日及25日為市長施政報告，請秘書室彙整近期重大災害搶救案件相關模擬題。
3.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遵守文書作業及時效管制相關規定，公文能力養成是經驗累積，大家互相研究並精進。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111年3月18日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火警造成2名消防同仁受傷，考量倉庫囤積藥品、化學原料等不明物品，且同仁不熟悉建築物內部空間結構，影響救災安全，此類案件請中隊及大隊幹部提醒同仁注意現場救災危害情事及自身穿著適當防護裝備。
2. 上週發生3件交通事故，請各外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執行勤務應注意防護自身安全，並依作業規定放置警告標誌。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督察室建議事項，請各級主管利用勤教宣達同仁知照。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近日各地發生多起大樓及工廠火災案件，為本次議會質詢重要議題，請火預科預先備妥模擬題。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緊急救護案例教育請各外勤主管轉達所屬同仁配合辦理。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1 年分發本局新進人員，請各大隊注意同仁執勤安全，並請資深同仁指導照顧。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同仁如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領有報酬，均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本局原則同意同仁兼任教學，惟應以公務為重。

(十四) 政風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 近日火災發生件數增加，市民及同仁受傷亦較多，請各外勤大隊強化火災預防及落實火場安全管理機制，個人防護裝備務必穿戴齊全；另鐵皮屋火災如無人待救，以防止延燒為主，維護同仁救災安全；相關救災獎金及行政獎勵應

即時辦理，以鼓勵同仁辛勞。

(二)議會期間，請各單位嚴守紀律，謹言慎行，以關懷心及愛心執行各項救災救護勤務。

陸、散會：15時37分。